

证券代码：833137

证券简称：通宝光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刘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304,2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长刘国学、董事王波分别委托刘威、刘震代为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颜正茂委托谢建毅代为出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蒋小平先生、王锡锋先生及刘莲女士自 2016 年 5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其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将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三位独立董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俞洋先生、张方芳女士及钱宽裕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选举俞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304,250	100%	是
1.2	选举张方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304,250	100%	是
1.3	选举钱宽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7,304,250	100%	是

	独立董事			
--	------	--	--	--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04,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04,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04,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04,2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04,2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04,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3,117,952.91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6,38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276,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04,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

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现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04,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议案内容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04,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由银行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2022 年度质押额度累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

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现提请董事会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04,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主要考虑到未来业务扩张，和流动资金趋于短缺，经测算并做好预先规划，因此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银行授信额度 19,800 万元，可基本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具体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春江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2、公司拟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春江支行申请 4,8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3、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春江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4、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兰陵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04,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条款，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04,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禹菲、曹雪莹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锡锋	独立董事	离职	2022年5月 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莲	独立董事	离职	2022年5月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事		19日	大会	
蒋小平	独立董事	离职	2022年5月 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俞洋	独立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张方芳	独立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钱宽裕	独立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